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34号

关于2026年度山西省科技创新券服务及兑现申请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6〕20号）（附件1）要求，2026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现已启动。我校作为省内高等院校及服务机构，可依法承接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服务并参与兑现。为做好此项工作，同时规范教师及学生创业团队以企业名义申请兑现的相关行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点说明

科技创新券是对中小微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后补助。我校教师及科研团队可作为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测试检测、科技查新、数据计算、技术设计、样品加工、小试中试等创新服务。服务完成后，企业申领的科技创新券按比例兑现现金，教师团队可正常收取服务费用（企业先行支付，政府事后补助给企业）。

二、服务机构及人员基本条件

我校已在“山西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http://218.26.228.127:11188/inno>）注册为服务机构，各系部及平台无须重复注册。承

接服务的教师及团队须确保与所服务企业无任何隶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服务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证、服务结果报告等材料需真实完整。

三、服务时间范围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完成的服务（以发票日期为主），均可参与本次兑现申请。

四、校内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企业对接与合同签订

请有合作意向的教师主动联系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金额及支付方式。

（二）系统绑定与材料提交

服务完成后，请督促企业方登录创新券管理系统，上传以下材料：

1. 服务合同；
2. 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
3. 服务结果报告（如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等）。

服务机构端（我校）将收到系统确认通知，由科研部统一进行线上确认绑定。

（三）线下兑现材料准备

企业完成系统绑定后，会打印生成水印版《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及相关印证材料一式三份。为预留校内审核及汇总时间，请务必提醒合作企业于2026年7月8日（周一）17:00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市科技局，并向我校科研部备案一份复印件。

重要提醒：科技局受理企业兑现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7

月 15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我校要求企业报送时间提前至 7 月 8 日，以便确认服务方确认无误。

五、关于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创业团队）创办企业申请兑现的材料补充说明

若我校教师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创业团队）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创办的企业符合通知第一条“申请条件”，并以该企业名义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后申请创新券兑现的，须以企业为主体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科技局提交以下材料。请相关教师务必提醒企业方按清单准备，并提前与科研部备案，避免因关联关系审查问题影响兑现。

企业申请兑现需提交材料清单：

1. **《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从创新券管理系统下载生成的水印版原件，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2. **服务合同** 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双方公章（或签字）。

3. **发票** 企业向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后取得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4. **资金支付凭证** 银行转账回单或对公付款记录等能够证明资金实际流动的凭证复印件。

5. **服务结果报告** 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查新报告、项目完成报告等能够证明服务已履行的材料复印件。

6. **企业资格证明**（提供以下任一有效期内证明即可）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系统截图或公示文件）；

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或认定文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文件；

入驻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晋创谷平台的证明（若为未注册企业的学生团队，可由入驻孵化器平台企业代为申请）。

7. 与服务机构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此条为重点审查项） 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书，声明本企业与接收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如我校相关实验室、科研团队）无任何隶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若教师本人既是企业实际控制人又是服务方负责人，将直接违反兑现条件，请务必注意回避利益冲突。

8.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别提醒：

教师或学生团队创办的企业若与我校服务团队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不符合创新券兑现要求。请相关教师提前做好合规安排，可引导学生企业购买校外其他独立服务机构的创新服务，或由非关联的校内其他团队提供服务。

企业方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7:00 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行政楼 A235，之后统一交付忻州市科技局，同时提交一份复印件作为备案存档，以便协调服务机构端及时进行线上确认绑定。

六、教师注意事项

主动推介服务： 请各系部科研秘书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位教师，鼓励教师向合作企业推介创新券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研发成本，同时促进我校仪器设备及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确保材料规范： 服务合同、发票内容须与实际服务一致，严

禁虚假服务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关联关系排查：请如实填写与企业的无关联关系承诺书（企业方提交），杜绝利益输送风险。

系统使用咨询：创新券管理系统技术问题可联系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351-8065503、7199808。

请各相关单位及教师高度重视，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促进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

科研部

2026年4月10日